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2020 年 5 月 18 日